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民航特种车辆采购五包件（重新公告）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YJMHHW202303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民航特种车辆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特种车辆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5）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特种车辆采购（五包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5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特种车辆采购（五包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次货物供货及安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为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保证本次供货产品是原厂商、正规渠道的产品。允许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参与投标，如是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主要设备（摩擦系数测试车、垃圾车、残疾人保障车、气源车、电源车、空调车、静变电源车、除冰车、行李传送车、升降平台车（14T）、冷链食品车（大））的投标授权。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设备只接收一家投标单位报名，设备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授权代理商；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设备出具的专项产品代理授权书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有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报名的，按收到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各投标人在开具专项产品代理授权委托书时须向设备制造商咨询了解相关信息，因此原因而造成报名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拟供设备（摩擦系数测试车、垃圾车、残疾人保障车、气源车、电源车、空调车、静变电源车、除冰车、行李传送车、升降平台车（14T）、冷链食品车）须为中国民用航空局“民



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系统”通告状态为正常的产品。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

3.5 信誉要求：投标登记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报名。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00 元，售后不退。登录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登记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授权委托书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仅代理商，授权仅限冷链食品车（大），其他产品无需授权）、③制造商声明（仅制造商）、④拟投特种车辆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系统”状态为正常的通告截图、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系方式（姓名、电话、邮箱、邮寄地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龙华开评标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300 号，近地铁 11 号线云锦路地铁站 7 号口）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龙华开评标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300 号，近地铁 11 号线云锦路地铁站 7 号口）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民航特种车辆采购招标人为 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特种车辆采购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交货地点：常州奔牛国际机场。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

2.3 招标范围：

一到四包件已投标登记结束，五包件因投标登记单位不足 3 家，现五包件进行重新公告。

五包件（航食用车）：冷链食品车（大）（新能源）1 辆、冷链食品车（小）（新能源）1 辆；按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相关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并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负责调试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供货要求》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免费索取。

2.4 包件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 5 个包件，投标人可对其中的 1 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其在某个包件的中标候选推荐不影响在其它包件的中标候选推荐（兼投兼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次货物供货及安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为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保证本次供货产品是原厂商、正规渠道的产品。允许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参与投标，如是代理商参与投标，须提供主要设备（冷链食品车（大））的投标授权。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设备只接收一家投标单位报名，设备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授权代理商；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设备出具的专项产品代理授权书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同一品牌的同一型号有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报名的，按收到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各投标人在开具专项产品代理授权委托书时须向设备制造商咨询了解相关信息，因此原因而造成报名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拟供设备（冷链食品车）须为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系统”通告状态为正常的产品。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

3.5 信誉要求：投标登记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 2023-09-23 09:00:00 至 2023-09-27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

料传真至 / 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 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资料包括：

4.2 登记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授权委托书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仅代理商，授权仅限冷链食品车（大），其他产品无需授权）、③制造商声明（仅制造商）、④拟投特种车辆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系统”状态为正常的通告截图、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系方式（姓名、电话、邮箱、邮寄地址）。

提示：投标人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A）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09-23 09:00:00 至 2023-09-27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100.00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5.1 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09-23 09:00:00 至 2023-09-27 16:0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10-18 09:00:00，地点为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龙华开评标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300 号，近地铁 11 号线云锦路地铁站 7 号口）。或者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A）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司承启

电 话：15295178531

电子邮件：sichengqi@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远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国际机场迎宾二路 105 号

联 系 人：方工、江工

电 话：021-62565038 转 108、105

电子邮件：19182914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会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